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11 投資分散規定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1第2(1)條訂明，投資在任何一個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不包括附表1第11條所准許的投資項目）的總額，不得超逾成分基金的資金總額的百分之十。

2. 《規例》附表1第2(1A)條進一步訂明，就第2(1)條而言，凡成分基金的資金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則投資於該有關投資項目的數額，亦須在確定投資於由該有關投資項目的基礎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時，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為施行第2(1A)條而指明的方式計算在內。

3. 《規例》附表1第2(7)條界定：

(a) 「有關投資項目」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該項目」）－

(i) 該項目的價值乃參照另一投資項目的價值而釐定；而且

(ii) 該項目獲管理局指明為本定義所指的有關投資項目或屬於管理局指明為本定義所指的有關投資項目的投資項目類別；及

(b) 「基礎投資項目」就任何有關投資項目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投資項目（「該項目」）－

(i) 該有關投資項目的價值乃參照該項目的價值而釐定；而且

- (ii) 該項目獲管理局指明為本定義所指的基礎投資項目或屬於管理局指明為本定義所指的基礎投資項目的投資項目類別。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2(1A)條，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屬「有關投資項目」的准許投資項目或准許投資項目類別；
- (b) 屬「基礎投資項目」的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類別；及
- (c) 在確定投資於由「有關投資項目」的「基礎投資項目」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時，計算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內項目的方式（「合併計算方式」）。

有關投資項目、基礎投資項目及合併計算方式

6. 就《規例》附表1第2(1A)條而言，「有關投資項目」和「基礎投資項目」的名單及合併計算方式載於附件。為免生疑問，如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乃參照多於一種證券（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認可單位信託、指數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附件中所載任何多於一種基礎證券的投資項目）而確定，則就第2(1A)條而言，該項目並不屬於「有關投資項目」。

7. 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須留意，個別投資項目類別獲納入指引，並不代表它們屬於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個別投資項目是否屬於准許投資項目，須視乎該特定投資項目，以及其是否符合法例定義及相關的准許投資項目規定而定。

生效日期

8. 本指引將由《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生效之日起6個月屆滿時生效。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則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就《規例》附表 1 第 2(1A)條而言的「有關投資項目」、「基礎投資項目」及合併計算方式

有關投資項目	基礎投資項目	把投資項目合併計算入基礎證券發行人的投資項目的方式	解說例子 ¹
股票掛鈎票據	某股份或預託證券，其價格用以釐定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	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的數額須與投資於由發行基礎投資項目的實體所發行的投資項目的數額合併計算	由 B 發行而與 A 股份價格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市值 = 100 所持有 A 股份的市值 = 200 <u>投資項目的總額：</u> 就 A = 100+200 = 300 就 B = 100
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讓擁有某股份的擁有人享有該股份的經濟權益（直接享有或透過另一預託證券或憑證享有）	投資於預託證券的數額須與投資於由發行基礎投資項目的實體所發行的投資項目的數額合併計算	由 B 發行就 A 股份的預託證券的市值 = 100 所持有 A 股份的市值 = 200 <u>投資項目的總額：</u> 就 A = 100+200 = 300 就 B = 100
第三者可轉換債務	第三者可轉換債務可轉換至的某股份或預託證券	投資於第三者可轉換債務的數額須與投資於由發行基礎投資項目的實體所發行的投資項目的數額合併計算	由 B 發行可轉換至 A 股份的第三者可轉換債務市值 = 100 所持有 A 股份的市值 = 200 <u>投資項目的總額：</u> 就 A = 100+200 = 300 就 B = 100
並非備兌認沽權證的衍生認股權證 ²	衍生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可在此類認股權證發行人認購的股份	投資於衍生認股權證的數額須與投資於由發行基礎投資項目的實體所發行的投資項目的數額合併計算	由 B 發行就 A 股份的衍生認股權證的市值 = 100 所持有 A 股份的市值 = 200 <u>投資項目的總值：</u> 就 A = 100+200 = 300 就 B = 100

¹ 加入解說例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規例》附表 1 第 2(1A)條的規定之一。為免生疑問，請注意解說例子中就 B 的投資項目仍須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2(1)條的規定。

² 為免生疑問，在強積金法例下只可作對沖用途的備兌認沽權證，不需按《規例》附表 1 第 2(1A)條的規定合併計算，因備兌認沽權證實質上為基金就基礎投資項目建立短倉。